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創業板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財務業績

董事會謹此提呈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984	8,801
直接成本		(1,758)	(791)
毛利		1,226	8,010
其他經營收入		47	45
研究及開發支出		(4,485)	(100)
銷售及分銷支出		(3,525)	(78)
行政支出		(9,960)	(3,975)
經營(虧損)溢利	4	(16,697)	3,902
財務費用	5	(11)	(181)
年內(虧損)溢利		(16,708)	3,721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8	3.49仙	0.89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集團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間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

經集團重組後之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基準，使用合併會計原則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而編製。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通訊軟件平台。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適用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所有暫時差異（除極少數情況例外）確認作遞延稅項。基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之規定，新會計政策以追溯方式應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响。

2.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本集團以伺服器使用之語言科技業務獲得之收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特許權軟件之銷售	2,761	8,560
軟件保養	200	200
軟件租用及訂購收入	23	41
	<u>2,984</u>	<u>8,801</u>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內僅從事開發伺服器基礎語言科技，本集團於結算日及於年度內之資產及收益乃僅用於此業務分類中使用及源自此業務分類。因此，分類資料按業務分類分析並無意義。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於香港。本集團按其客戶之地理位置(主要位於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作為其主要分類資料申報。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874	5,273	1,181	4,800
中國(香港除外)	69	3,524	28	3,207
台灣	41	—	17	—
其他	—	4	—	3
	<u>2,984</u>	<u>8,801</u>		
分類業績			1,226	8,010
其他營業收入			47	45
未分配企業支出			<u>(17,970)</u>	<u>(4,153)</u>
經營(虧損)溢利			<u>(16,697)</u>	3,902
財務費用			<u>(11)</u>	<u>(181)</u>
年內(虧損)溢利			<u><u>(16,708)</u></u>	<u><u>3,721</u></u>

於結算日，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及用於香港之總辦事處，而除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85,000港元，與向中國客戶之銷售有關)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與向台灣客戶之銷售有關。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資本增添或折舊之分析。

4.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2,249	1,31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	120
其他員工成本	3,229	2,708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5,594	4,140
減：開發費用資本化款額	—	(1,284)
	<hr/>	<hr/>
	5,594	2,856
	<hr/>	<hr/>
呆壞賬準備	1,625	—
包括在直接成本內之開發費用攤銷	357	354
核數師酬金	300	200
折舊	224	238
減：開發費用資本化款額	—	(13)
	<hr/>	<hr/>
	224	225
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支出內之開發費用減值虧損	2,1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29	154
	<hr/>	<hr/>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7	45
	<hr/>	<hr/>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7	10
可換股票據	26	111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扣除豁免利息	(22)	57
短期貸款	—	3
	<hr/>	<hr/>
	11	181
	<hr/>	<hr/>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損，因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應課稅溢利全被承前稅損所抵銷，故無須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產生之溢利繳稅。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約16,70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3,721,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478,464,789股(二零零二年：420,000,000股)計算，猶如集團重組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盈利(減少)增加，故並沒有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累計溢利可供分派或作為股息支付予股東，惟須受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限，以及於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可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在債項到期時償還債項。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20	8,751	—	(10,758)	(1,187)
發行股份	81	547	—	—	628
年內溢利	—	—	—	3,721	3,72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	9,298	—	(7,037)	3,162
集團重組產生	(786)	(9,298)	10,084	—	—
資本化發行股份	4,085	(4,085)	—	—	—
可換股票據行使時發行股份	64	1,740	—	—	1,80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600	19,200	—	—	19,800
發行股份開支	—	(5,019)	—	—	(5,019)
年內虧損	—	—	—	(16,708)	(16,70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64</u>	<u>11,836</u>	<u>10,084</u>	<u>(23,745)</u>	<u>3,039</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結餘為KanHan Technologies Inc. (「看漢(BVI)」)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由本公司根據附註1載列之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購入。
- (b) 特別儲備為看漢(BVI)股份及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購入之日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附註1載列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核數師報告摘要

持續經營

在建立本行之意見時，本行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1及24之披露是否充份，當中說明公司已與一全權基金訂立協議（須受完成協議規限），就公司由完成之日起三年內將發行之新普通股提供最高達100,000,000港元之股本融資貸款，該貸款可按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提取。

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效力倚賴協議完成及取得融資貸款。財務報表不包括未能取得該等資金所須作出之調整。本行認為基本的不明朗因素已充份考慮及在財務報表披露，本行就此並無保留意見。

業務目標與實際進展的比較

售股章程載列的回顧期間業務目標

1. 產品提升

2. 漢網語音的推廣

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漢網已經更新，新版本支援C++密碼APIs及JAVA形式的應用系統發展商

漢網語音已提升，可支援電腦電話服務，即漢網電話發展至容許電話用戶以電話接達互聯網網站及收聽其內容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透過SARS Info-line項目試驗性推出漢網語音/漢網電話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與香港盲人輔導會聯合舉辦名為「Digital Voice Library Building a Digital Inclusive Society」的座談會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為網上足球資訊推出FBWin收費電話服務

3. 漢網語音伺服器的發展

漢網語音及漢網電話已擴展至支援多元出售
方文字對語音技術，為客戶提供語音選擇

納入語音辨別功能

支援VoiceXML正在發展中

製成漢網語音的特別版本，支援文字及音樂
對鈴聲的切換，由GPRS網絡傳送至流動電話

4. 一般宣傳及推廣

由於爆發非典型肺炎，年中大部份預先安排
的工作已取消

推廣活動於十一月恢復，宣傳收費足球資訊
熱線

以廣州為基地的銷售及推廣辦事處於二零零
三年四月成立

5. 償還貸款

所有未償還貸款已清還

四月與Metrolink Holdings Ltd.訂立安排，就即
時清償貸款豁免所有利息

本集團在聯交所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14,7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實際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提升本集團產品	2.0	1.9
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之市場推廣及發展	2.0	1.8
一般宣傳及市場推廣	6.0	4.6
償還貸款	1.6	1.6
一般營運資金	3.0	2.1
合計：	<u>14.7</u>	<u>12.0</u>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是根據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預測而作出，依照市場之實際發展，本集團已對業務目標作出相應修訂。

業務回顧及展望

在上年度首三季，主要由於經濟受非典型肺炎影響，本集團業務發展緩慢。直至秋季，業務開始復甦，而且復甦的步伐令人鼓舞。在最後一季，傳統業務有不俗進展，同時本集團定下目標，借助本集團的先進技術，發展消費者資訊熱線、自助鈴聲下載服務及電子學習應用系統。

非傳統業務

*Info-Tone*付款及傳輸網間連接器

收費足球資訊熱線（「足球熱線」）是一項電話資訊服務，下賭注者可用電話獲得一系列資訊，其中包括大部份主要歐洲聯賽賽事的賠率、入球數目及專業意見。看漢已約聘一組經驗豐富的體育項目賭博編輯，提供內容的文本，然後使用本集團的漢網電話技術製成人類語音讀出的輸入內容，用者可以廣東話及普通話收聽。在某程度上，漢網電話可視為先進互動語音回應系統的垂直應用，連接到電腦處理器後，可用於數據處理應用系統。現時的電話及付款系統由電訊營辦商支援。

在試驗性推出期間，反應非常熱烈。至十二月初正式推出時，足球熱線已吸引到許多內容提供者的注意。這首項非傳統業務對本集團有雙重意義，首先是讓本集團的技術組有機會發展一套完整的互動語音回應系統規定，其次是建立了頗為穩固的電話基礎設施，在將來可轉售及調度作其他用途。本公司現正與一間本地的主要連鎖零售店磋商，提供會員式收費的付款機制，有關磋商已達成熟階段。這項機制將加快向內容提供者償付款項的周期，同時由於這系統以採用本集團的漢網電話平台增值的預先付款模式運作，本集團可享預先付款的好處。

如能落實及協定所有條款，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中推出這項新系統，相信這機制將可迎合使用新系統的其他內容提供者。雖然本集團不肯定新系統是否可以取代現時由電訊營辦商提供的期末付款方法，但相信在推出時應可招攬一定數量的內容提供者。

本集團將以「Info-Tone」為付款及服務網間連接器的品牌，以此品牌按收費形式向會員提供多種服務。足球熱線將遷移至Info-Tone，作為其中一項內容，另外尚有其他第三方內容提供者將會加入。Info-Tone將以個別消費者為對象，而功能相同的智能漢網電話系統基礎設施，則可供公司客戶按整套購買或租用形式，用作自動電話中心及其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

本人欣然報告，獲普遍使用的八達通卡付款系統已成為Info-Tone基礎設施的首位公司客戶，在二零零四年第一季處理八達通卡的幸運抽獎及相關活動。

自助鈴聲下載服務

「DIY Ring-tone」服務是全球首創的自助鈴聲下載服務。在互聯網平台上載喜愛的歌曲、音樂及語音後，用者可選擇聲音檔案中屬於鈴聲格式的若干預設部份，透過WAP PUSH、MMS、GPRS或WEB通道下載至指定的流動電話。同樣地，透過互聯網服務頁進入的文本訊息，亦可在製成鈴聲呈示格式前，轉化為語音。服務將按使用次數向用者收取費用，所得收入由看漢、平台及流動電話營辦商共享。DIY Ring-tone格式可支援中國市場普遍使用的一系列手機。

兩間中國主要入門網站公司經已於上年度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初，簽約成為本集團的嶄新自助鈴聲下載服務的分銷商。該兩間公司包括唯一一間由中國電訊經營的入門網站公司21CN.com，及以「QQ」品牌經營的中國主要流動電話訊息服務提供者Tencent.com，兩個入門網站已分別推出有關服務。

普通話學習平台

本集團的普通話學習平台，是全球首項嘗試把最新的文字對語音切換技術與網上學習經驗結合，為普通話學習人士而設的綜合網上資源。該普通話學習平台容許學習人士按本身的速度及時間學習，平台上設有使用文字對語音切換技術的「虛擬老師」，隨時可把文本切換為普通話，幫助學習人士練習。為使語言學習過程更生活化，除基本語言學習程序外，並設有語音雜誌、遊戲及測驗。這普通話學習平台屬於訂購模式，本集團已與和記的ESD Services Limited訂立合夥安排，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透過該公司的入門網站www.esdlife.com推出此項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招攬合作夥伴，在本地及海外分銷產品及服務。

傳統服務

本集團向大型政府及商業客戶出售漢網產品：香港機場管理局、恒生銀行、ESD Services Ltd.、Octopus Cards Ltd、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九龍巴士、香港科技大學、深圳商業銀行及台灣聯合日報集團。

本集團並向香港盲人輔導會提供全球首個為視障人士建立的數碼語音圖書館系統，這項目是本集團首次把漢網語音/漢網電話技術大規模地公開給公眾使用，連同以漢網電話應用系統開發的足球熱線，本集團在建立可與互動語音回應系統一同運作或取代該系統的應用系統方面，已有深刻瞭解，這將會是一項迎合商業、政府及零售機構需求的工具。

研究及發展

本集團繼續主要專注於最新語音技術與互聯網集成的研發，特別是透過2.5G及3G網絡的流動電話平台。現時正在進行中的研發項目，涉及把SMS、語音及IVR合併為向流動電話用戶提供的新服務，本集團希望可於二零零四年底推出這項服務。

中國商機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Kanhan Technologies China Limited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開始營運。該公司以廣州為基地，位於廣州黃花崗科技園的優越辦公室物業。為表揚本集團的創新科技以及在中國的巨大應用潛力，本集團獲給予兩年的免租期連同各項稅項寬免優惠。

廣州辦事處將擴展至業務及增加員工人數，以從事傳統及非傳統業務。本集團的自助鈴聲下載服務於二零零四年率先起步，與21CN.com及Tencent.com訂立分銷協議，現正與多個其他主要入門網站商討有關自助鈴聲下載技術的新應用機會。

本集團對創新的文字對語音漢網電話技術抱樂觀態度，認為將會在互動語音回應系統及電話中心自動化市場具有重大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約8,801,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約2,984,000港元，減幅約66%。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邊際毛利分別為約41%及91%，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為16,708,000港元（每股虧損為每股3.49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則為3,721,000港元（每股盈利為每股0.89港仙）。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經營、研究及發展活動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不包括銷售費用）增加333%至17,9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153,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經營業務之專業費用，以確保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有充足的專業指引，研究及發展開支增加，以及本年度最後一季內非傳統業務發展所引致之宣傳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約60%及96%之營業額來自香港市場之銷售，餘額則屬於國際市場之銷售，包括台灣及中國（香港除外）。

本集團管理層在研發開支撥充資本以及未清應收賬款評估方面採取審慎態度。本年度招致之研發開支合共2,315,000港元及上年度撥充資本之2,170,000港元均為年內之開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清應收賬款已提撥呆壞賬準備1,625,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3,0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162,000港元）。本集團有總資產約7,85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713,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3,51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244,000港元），並無任何可動用之銀行貸款額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94：1，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4：1。本集團之總負債與股東資金比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9（二零零二年：2.70）。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本身之營運資金、內部現金流量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完作之配售所得款項支付其業務運作。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1,459,000港元。長期借款為政府之財政資助約1,301,000港元。政府之財政資助由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提供，該項資助為免息，但須於特定產品賺取收益時償還創科基金。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6,0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為股份溢價與繳入盈餘減累計虧損之總和。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若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資源及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支出均以港元為單位，而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亦以港元定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之情況。

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人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創辦股東以提供本公司之創辦股本，有關股份其後轉讓予巫偉明先生（「巫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999股股份予巫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據此，藉額外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合共11,622,500股股份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KanHan Technologies Inc，作為本公司購入KanHan Technologies Inc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11,622,500股之代價。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份進賬1,000港元將用作按面值繳足巫先生持有之1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為數4,083,775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配發及發行408,377,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本公司以每股0.33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60,000,000股，產生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天時策略有限公司將KanHan Technologies Inc發行之3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1,800,000港元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6,432,000股。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名全職僱員，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計3,3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828,000港元)。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按個別僱員是否適合有關職位而選任及提升。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並提供經挑選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亦於集團內部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僱員之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巫偉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8,000	37.1%
衛麗容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12,000	0.52%
	由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84,072,000	17.28%
李志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32,000	0.29%
袁家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32,000	0.29%

* 衛麗容女士實益擁有Metrolink Holdings Limited(「Metrolink」)50%已發行股本、ZMGI Corporation(「ZMGI」)21.25%已發行股本及Golden Nugget Resources Limited(「Golden Nugget」)100%已發行股本，而上述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3,616,000股、40,432,000股及40,024,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及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名人股份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巫偉明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 Comeasy Communication Limited (「Comeasy」) 訂立租賃協議，年內付予 Comeasy 之租金開支為 480,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向衛麗容女士擁有實益權益之 Yorkshire Capital Limited 支付顧問費用，年內支付之顧問費用為 490,000 港元。本集團向袁家樂先生為合夥人之袁家樂律師行支付法律及秘書費用，年內支付之法律及秘書費用為 131,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ii) 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名稱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Alexandra Global Investment Fund I, Ltd	實益擁有人	75,010,000	15.42%
Alexandra Investment Manager, LLC	實益擁有人	75,010,000	15.42%
Lai Kui Sing先生	由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附註i)	44,048,000	9.05%
Metrolink	實益擁有人	3,616,000	0.74%
	由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附註ii)	40,432,000	8.31%
ZMGI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40,432,000	8.31%
Golden Nugget	實益擁有人	40,024,000	8.23%

附註：

(i) Lai Kui Sing先生實益擁有Metrolink50%已發行股本及實益擁有ZMGI Corporation21.25%已發行股本。

(ii) Metrolink實益擁有ZMGI Corporation42.5%已發行股本。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南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南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留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已經及將會就此收取費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保薦人南華、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議）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參照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 (i) 本集團之唯一產品為其內部開發之電腦軟件，因此並無提供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資料。
- (ii)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21.3%及64.1%之總營業額。

董事認為，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均無於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就本公司於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自其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兆球先生及黎秋明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曾召開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核數師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巫偉明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